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Journal of Educational Media & Library Sciences

<http://joemls.tku.edu.tw>

Vol. 48 , no. 3 (Spring 2011) : 381-405

開放式課程教材之著作權問題研究

Research on Copyright Issues of OpenCourseWare

Materials

謝 惠 雯 Hui-Wen Hsieh

Graduate Student

E-mail: 695150155@ntnu.edu.tw

陳 昭 珍 Chao-Chen Chen*

Professor and Director of the Library

E-mail: cc4073@ntnu.edu.tw

[English Abstract & Summary see link](#)

[at the end of this article](#)



開放式課程教材之著作權問題研究

謝惠雯

研究生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E-mail: 695150155@ntnu.edu.tw

陳昭珍*

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E-mail: cc4073@ntnu.edu.tw

摘要

開放式課程 (OpenCourseWare) 自 2002 年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正式發布後，世界各地之大學紛紛無償地開放課程與教材於網路上，供大眾學習、分享。當教師在課堂上教學時，或多或少都會利用他人著作設計教材，一旦教材於網路上公開傳輸，原本屬於合理使用的教材即有侵權的隱憂。本研究旨在探討教師進行開放式課程教學時之著作權問題及其看法，主要目的包括：(一)了解教師目前從事開放式課程教學及教材利用之情形；(二)分析教師利用開放式課程教材之著作權問題；(三)探討教師對於開放式課程教材之合理使用的看法。研究採半結構性訪談法，以參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開放式課程計畫之教師為研究對象。最後並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以做為大學校院進行開放式課程之參考。

關鍵詞：開放式課程，網路教學，數位教材，著作權，合理使用

前 言

由於通訊技術與數位媒體日益發達，數位化的知識傳遞模式正襲捲全球，世界各國皆期望藉由資訊與網路科技來提升教育的品質與成效，積極應用資訊與網路科技於教學之中，打造不受時空限制的網路教學環境。2002年，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IT) 的開放式課程啟動，將高品質的教材與資源組織成數位教材，放上網路並無償開放供大眾使用，如此

*本文通訊作者。

具前導性與指標性之示範，引起了廣大迴響，樹立一流大學落實知識公益的典範(Olsen, 2002)。

在新型態的教學模式中，教師開始利用電腦、網路及數位化內容進行教學活動，除傳統的文字以外，並以圖像、影音等不同的傳播媒介，提供學習者豐富的學習資源。然而，為求教學內容的多元與豐富，教師在進行教材製作時，或多或少須運用他人的作品作為課程教材或範例，在搜集、儲存、重製、傳輸這些數位化著作的過程中，教師即可能面臨侵權問題。在教材數位化並上網後，由於利用行為不易隱匿，流傳範圍也廣，這些侵害的行為很容易引起著作權人關切，造成著作權侵害訴訟，困擾著教師，也影響教材數位化上網的推動(章忠信，2007)。

傳播知識為教育之重要宗旨，若為保障著作人權益而給予教育行為太多限制，不僅左右教育工作的進行，亦將影響整體的社會公益及文化發展。因此，在著作權法中基於學校授課及教育的目的，允許在一定條件下，不需經過著作人的同意而合理使用其著作。然而，網路環境具備重製、存取便利，及傳播範圍廣大而快速之特質，相較於傳統課堂中之教學，教材於網路環境中受到的矚目與利用增加，著作利用所產生之爭議亦將隨之倍增。再者，法律的修改與制定往往趕不上科技發展的速度，在網路教學一片蓬勃發展的同時，法律規範卻出現了灰色地帶——網路教學是否為法律認可之教學形式？而教師可合理使用的比例與權利範圍又應為何？基於種種不確定性，著作權問題之顧慮因而成為許多教師不願進行網路教學的一項主要原因。

數位與網路新科技，帶動了學習內容與形態的變化，技術是發展數位學習的重要推手，但教學內容的完善建置與相關產業的政策扶植，才能真正達到資訊化社會、平衡數位落差、資訊應用等目標(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2003)。如何兼顧創作者權益及教學者應用之必要性和方便性，建立一套開放式課程等網路教學模式適用的合理使用規範，將是必須思考的議題。

為了解開放式課程會用到的教材著作類別，教師設計教材與網路公開傳輸認知上的差距，開放式課程之教材可能的觸法問題等，本研究以參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開放式課程計畫之教師為研究對象，利用半結構性訪談法，了解教師從事開放式課程教學及教材設計情形、利用開放式課程教材之著作權問題，以及對於開放式課程教材之合理使用的看法等，以做為大學校院進行開放式課程之參考。

二、文獻回顧

(一)開放式課程

開放式課程起源於1999年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在教育科技會議上提出的一項

知識分享計畫，其目的在於對全世界的教育家、學生和自學者開放免費、可搜尋的校內課程，並提供一個有效率的標準化模組，讓其它的機構也可以用同樣的方式來分享和出版教材（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2002；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2008）。該計畫於2002年正式啟動，使用者可以自由觀看下載各課程的課程大綱、上課筆記和教學行事曆，其中還有許多課程包含了影音檔案、習題、考題及其解答、延伸閱讀清單等（Kirkpatrick, 2006）。至2010年，MIT OpenCourseWare已建立麻省理工學院33個系所共2000門以上的線上課程，其合作機構並以五種語言翻譯800門以上的課程。發展至此，MIT OpenCourseWare已成為全球性的教學資源（d'Oliveira, Carson, James, & Lazarus, 2010）。

麻省理工學院開放式課程的成功實施在全世界引起廣大響應，其理念導向、運作模式和應用情況為諸多組織所關注、認同和仿效，並逐漸形成了世界性的開放式課程運動（OCW Movement）（王龍、丁興富，2006）。全世界三十餘國共200多個致力於開放式課程共享的學校、組織、基金會等，聯合組織開放式課程聯盟（OCW Consortium），共同推動開放式課程的研究與發展（OCW Consortium, 2010）。台灣則有於2008年12月成立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Taiwan OpenCourseWare Consortium, TOCWC），目前成員包含國立交通大學、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海洋大學、國立台灣科大、國立中山大學等21所學校（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2010），集合眾校之力廣泛地開放不同領域之知識，共同為知識分享努力，提供全球華人多元而豐富的學習資源，建立終身學習的環境（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2008）。

（二）開放式課程教材涉及之著作權議題

1. 合理使用規範於網路教學之適用

（1）我國與網路教學相關之合理使用現行法制與實務

所謂「合理使用」，就是他人在未經著作權人授權或同意利用的情況下，仍能在合理使用的程度內利用其著作，而不會被視為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蔡淑馨，2005）。我國著作權法為了適應數位時代之科技發展，已進行了多次修訂，其中與網路教學合理使用直接相關之規定，包括第46條、第47條、第48條之1、第52條、第54條及第64條，分別賦予教學活動在重製、公開播送、引用等行為之合理使用空間，並依第65條第2項的四點原則作為判斷之基準，分別為：①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②著作之性質；③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④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然而，由國內現有與網路教學教材利用相關的判例觀之，上述概括性判斷依據容易造成合理使用標準浮動不一，而致使利用行為相近，但判決結果大相逕庭之情形。加以我國於2003年著作權法修訂時增訂著作人之專有「公開傳輸

權」，但現行著作權法並未相對地包含為教育目的而「公開傳輸」的合理使用規定，更提升網路教學侵權與否之不確定性。

為解決合理使用標準抽象不一之問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依第65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試協調各方就合理使用之範圍進行協議，於2004年9月14日邀集著作權人團體與學校等利用人團體召開座談會，並依其會議結論，參酌現行美國及香港之指導原則，擬具「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為授課需要影印書籍之合理使用範圍協議」草案。並分別於2004年、2005年及2010年間辦理多次座談會，以期達成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之協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10）。立法院也曾在2004年8月修正著作權法時，通過一項附帶決議，要求「智慧局有關協助權利人與利用人就圖書館影印、教學用影印及教育機構遠距教學之利用合理使用範圍之界定，應於93年12月31日前完成之」（章忠信，2005），嘗試為合理使用設立具體規範。

此外，針對我國現行合理使用制度於網路教學之適用與缺失，已有不少學者就此議題進行討論，綜合蔡淑馨（2005）、蕭雄淋（2009）、陳益智（2001）、葉玟妤（2002）、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2003）之研究，主要的修訂建議與討論包括：①將合理使用權利範圍擴及公開傳輸權；②擴張合理使用的著作範圍；③合理使用比例限制之明定與否；④利用主體的限制；⑤報酬之支付等。

(2) 國外有關網路教學之合理使用規定

就國外有關網路教學之合理使用規定而言，以美國之法規最為完備。經由1994年的「合理使用會議」（The Conference on Fair Use, CONFU），1998年通過的「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of 1998, DMCA），及2001年通過之「技術、教育暨著作權整合法案」（The Technology, Education and Copyright Harmonization Act, TEACH Act）的逐步革新，美國著作權法將以網路為媒介之教學型態納入合理使用原則所規範之教學形式中。於合理使用規定中擴增得使用之著作種類，所有類型的著作使用只要是在「合理且有限」之範圍內，則可進行表演行為（performance）；擴張免責之權利，包括表演、展示、重製和散布；限定表演和展示行為的主體必須是教學之人，並接受將內容傳遞至學生所在的任何地點（Crews, 2002；Lehman, 1998；陳益智，2001；吳益，2006），全方位為網路教學進行制度設計。其他國家如歐盟、日本、澳洲、中國等國家或地區，亦皆於法規內明定或隱含了網路教學的合理使用空間，在合理使用的限制方面，限定所允許的著作合理使用行為須基於一定的教學或研究目的。而合理使用規定內的著作複製、傳播等行為，則皆限制於

特定的時間和空間範圍之內，以維持對著作權人權益之保護（蔡淑馨，2005；蕭雄淋，2009；干理、尹曉，2007）。

2. 開放性授權

開放性授權可溯自電腦軟體發展初期的共同生產與分享模式，目的是讓著作人在目前的著作權法體制下，可以釋放出某程度著作權法所賦予他們的權利，減輕利用人對合理使用範圍不確定性之疑慮，促進資訊流通與社會生產（創用CC，無日期）。常見之開放性授權契約包括：創意公用授權條款（Creative Commons License，又稱「創用CC」）、GNU自由文件授權條款（GNU Free Documentation License）、BBC創意典藏授權（Creative Archive License）、開放出版物授權條款（Open Publication License）、開放目錄計畫授權條款（Open Directory Project License）、開放遊戲授權條款（Open Game License）、開放文本授權條款（Open Content License）等。各條款著眼點與細節各異，但目的皆是要保障使用者在使用、複製、散佈與創作的自由（林克寰，2004；創用CC，無日期）。

3. 國外學校機構對於開放式課程教材著作權問題之因應

為使教學者能在不違反著作權規定的情況下，充分利用教材以達最大的教學效果，學校教育機構開始施行應對政策與做法，以解決網路教學可能產生之教材著作權問題。主要做法包括：

(1) 採保守態度，自行建立規章以禁止可能有著作權爭議的著作利用

根據Kirkpatrick（2006）及Thornburg（2003）的研究指出，包括麻省理工學院在內的許多學校認為，若依現行判例、法規或CONFU準則來與著作人進行協議，將需要額外的人力與金錢花費。麻省理工學院圖書館館長並表示：出版社同意提供給開放式課程免費使用者極少，僅占20%。故各學校往往採取保守態度，以自行建立規章等方式，禁止使用可能有著作權爭議的著作，以避免潛在的侵權訴訟風險。

(2) 成立專屬工作小組，或由專人負責著作權問題

如麻省理工學院及塔夫斯大學（Tufts University）皆透過專業的專家或團隊，協助教師選擇適用教材，與教師共同執行教材之著作權問題確認。如協助教師取得著作權所有人之授權、尋找其他開放資源，及協助教師自行製作教材等（Kirkpatrick, 2006; Phelps, 2006）。

(3) 建立系統化評估模式

美國喬治亞大學系統（The University System of Georgia, USG）建立一套評估協定，依原創性序列網路教學教材的優先使用順序，共分九個層次，並訓練教學者與課程設計者了解此協定，能依判斷教材之使用價值與可用性（Johnson, 2006）。

(4) 透過集體管理機制處理

澳洲大部分的中小學個別與特定的著作權團體簽聯合授權合約 (Separate Joint License Agreement)，例如與 AMCOS (The Australasian Mechanical Copyright Owners Society)、ARIA (The Australian Record Industry Association) 簽約使用其會員的音樂著作以及視聽著作 (轉引自陳益智，2001)。

(三)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開放式課程

為效法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OpenCourseWare 的精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將校內精選特色通識與專業課程拍攝製作成符合 SCORM 標準之數位化影音課程，透過「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開放式課程」(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OpenCourseWare, NTNU OCW) 網頁分享及推廣教學成果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2009)。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開放式課程是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負責製作，於 97 學年度上學期正式上線，截至 2010 年 1 月為止，課程數則已達 111 堂，並持續增加中。

目前上線的課程中，共可分為專業課程教學及主題系列講座二大類，專業課程教學如文學院、教育學院、科技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理學院、國際與僑教學院、進修推廣學院、通識教育等各學院所開設之課程。各式主題系列講座則如通識講座、高等教育專題講座、教學專業成長系列講座、學習成長系列講座、圖書館利用教育、教育實習返校座談研習等。其課程之呈現方式如圖 1 所示，以隨堂錄製之動態影像為主，配合由教師提供並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加以美化之簡報。課程依教學主題而將內容剪輯成若干段落供使用者選取，各段落內容並與簡報相對應。



圖 1 台灣師範大學開放式課程操作介面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2010)。教師甄選與口試。
 上網日期：2010 年 5 月 30 日，檢自：http://ocw.lib.ntnu.edu.tw/mod/scorm/player.php?a=572¤torg=org_OC-HC1091225A&scoid=4324

三、研究目的與方法

(一)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探討教師進行開放式課程教學時之著作權問題及其看法，具體目的包括：

1. 了解教師目前從事開放式課程教學及教材利用之情形。
2. 分析教師利用開放式課程教材之著作權問題。
3. 探討教師對於開放式課程教材之合理使用的看法。

(二)研究方法

為充分了解教師目前進行開放式課程教學及教材利用之情形，與其利用教材時之著作權問題，以及對現行著作權法於開放式課程之適用性的看法，本研究並採用半結構式訪談法以蒐集教師之意見。依據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並參考國內外相關文獻，擬定訪談大綱，以進行訪談。

本研究以台灣師範大學開放式課程的開課教師作為研究對象，並選定具備一學期以上之開放式課程教學經驗的專業課程授課教師，再篩選注重多元教材利用者，總計十位教師接受訪談，訪談時間自2009年11月至2010年1月。十位受訪教師任教領域涵蓋文學院、教育學院、理學院、音樂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以及科技學院，茲將受訪教師資料整理如表1。

表1 受訪對象基本資料一覽表

編號	職稱	性別	學院別	訪談日期
T01	副教授	女	音樂學院	2009/11/18
T02	副教授	男	文學院	2009/11/23
T03	教授	男	理學院	2009/11/26
T04	教授	男	文學院	2009/12/4
T05	教授	男	運動與休閒學院	2009/12/10
T06	副教授	男	科技學院	2009/12/17
T07	教授	男	文學院	2009/12/29
T08	助理教授	男	文學院	2010/1/11
T09	副教授	女	教育學院	2010/1/28
T10	教授	女	教育學院	2010/1/28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四、研究結果

本研究透過訪談，了解教師利用的開放式課程教材之特質及來源、教師利用開放式課程教材之著作權問題，及教師對於教學合理使用的認知與看法。茲將主要研究結果分述如下：

(一)教師利用的開放式課程教材之特質及來源

本研究考量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開放式課程以隨堂錄製之動態影像與課程簡

報為主之呈現方式，而主要探討教師對圖像教材、聲音教材與影像教材等三種類別的教材利用。對照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之著作類別，圖像教材包含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及圖形著作；聲音教材包括音樂著作、錄音著作及表演著作等；影像教材主要屬視聽著作，其中亦可能涉及錄音著作、音樂著作，或語文著作等。受訪教師中共有9位曾於開放式課程中利用圖像教材，為最多受訪教師利用的教材類別；影像教材之利用亦普遍，共8位教師曾使用於開放式課程中；聲音教材則最少，曾利用者僅3位教師。

在教材利用方式上，教師皆是出於教學之需要而利用這些教材，或作為參證及範例，或使課程呈現更加生動豐富。因此，教師之利用量屬適量，音樂及影像教材的利用則較為保守，主要採局部播放方式，全部播放者若非為時間較短或作為課程襯底之影音作品，則僅於課堂上播放，未錄製於開放式課程中。

教師於開放式課程所採用的教材，皆是在其教學歷程中由多重管道累積而來。如表2所示，教師原創之教材，為最普遍的教材來源，其次為源於網路資源的教材。其餘還有來自實體教材數位化、上課用書之教學附件、他人或單位贈送、教師自行購買、圖書館館藏等管道。

表2 受訪教師利用教材來源

來源	T01	T02	T03	T04	T05	T06	T07	T08	T09	T10	總計
教師原創作品	√		√	√	√	√	√	√	√		8
網路資源		√	√	√		√		√	√		6
實體教材數位化			√		√		√	√			4
上課用書之教學附件		√		√						√	3
受贈於他人或單位	√					√		√			3
教師自行購買					√				√		2
圖書館館藏			√	√							2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由各著作類別之教材來源來看(如表3)，可知教師對於他人著作的仰賴程度很高，除了部分圖像教材來自於教師自創以外，多數教材皆需援引他人著作以輔助教學進行。其中，受限於教師的技術支援、時間與資源，教師對他人之聲音及影像作品的仰賴程度特別高，除一位教師因過去受經費補助而自行拍攝影片作為教材外，其餘皆需藉由他人著作支援教學所需。

教師所利用之他人著作，除符合著作權法第9條所列不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或已超過著作權保護期間，以及著作人經授權條款開放部分利用之著作物以外，引用時皆須符合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規範，否則即應經由著作人或相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授權方可利用。因此無論來自他人、團體或書商贈送之教材，或自行購買、數位化，或至網路蒐集而來的圖像或影音素材，及圖書館館藏之公播版影片等，利用時皆須留意著作權問題。

表3 受訪教師利用教材之來源
(依教材著作類別分類)

教材著作類別	教材來源	教師人數
圖像教材	教師自行製作	7
	網路資源	5
	實體教材數位化	4
	上課用書之教學附件	2
	教師自行購買	1
聲音教材	上課用書之教學附件	1
	教師自行購買	1
	受贈於他人或單位	1
影像教材	網路資源	3
	圖書館館藏	2
	受贈於他人或單位	2
	教師自行製作	1
	教師自行購買	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二)教師利用開放式課程教材之著作權問題

1. 教師對於開放式課程教學教材利用之合法性的認知

(1)對於教材利用的合法性認定

受訪教師普遍認為自己的教材利用方式並未違反著作權的規定，符合合理使用的範圍，最主要的認定標準為其利用皆是出於「非營利教育目的」。教師認為在所有教材的利用皆基於教學使用，且未用於任何商業用途的出發點之下，對於他人著作的利用具有一定的使用彈性，應不須負擔太多的法律責任。

「如果是上課使用，非營利性質，它有一個彈性。」(T02)

「我的認知是說：只要他不是商業的利用，應該比較不會有問題，或者即使到時候真的是要提告的時候，我們大概即使被判也不會那麼重的罪，因為我們真的不是在圖利嘛，我們是在教育嘛。」(T03)

教師並表示，教學活動應以「分享」的方式互通有無而不藏私，教學者間能互助互惠，教學領域才能有整體的提昇，因此在教學目的的前提下，教師樂意分享自己的作品，也認為基於教育之善意，在開放式課程中引用他人著作不至於有侵權問題。此外，也有教師站在協助推廣與課程內容相關的理念，或代為宣傳的角度來利用教材，因而不認為會有著作權方面的問題，反而可能會對著作的銷售有正面的助益。

「在我求學跟教學過程中，總覺得這個應該就像好東西要跟好朋友分享那種感覺，我不特別在意說這個會不會有侵權啊幹嘛的，因為我沒有在營利。」(T04)

「其實在我的觀點，像這些教材，當然有人把它當作商品在賺錢，實際上大部分人都希望你廣為宣傳，有人幫他去宣傳應該是好事。」(T05)

受訪教師也提及，當教材必須挪作他用，而非純粹用於教學用途時，教師才認為有侵權可能，應特別留意著作權問題。僅一位教師因較不熟悉教學所具有的合理使用彈性，認為即便是出於教學目的，在未經著作人授權利用的情況下，即會觸犯著作權規定，因此而大幅降低他人著作之引用，無可避免的利用則予以謹慎處理（如取得授權、部分內容選擇不公開等）。

「教學應該還不至於（需取得授權），連學術出版都可以不用，除非你是去……寫書我會（留意是否侵權）。」（T08）

(2)對於教材利用的侵權疑慮

儘管教師普遍認為為教學目的而利用他人教材應屬於合理使用，但由於開放式課程公開分享的傳遞方式，讓教師的授課內容在網路上公開傳輸，教材之利用已不若傳統課堂上課教具一定隱密性，因而讓部分教師感覺有觸犯著作權法的疑慮。此外，也有部分受訪教師意識到所利用的教材在開放式課程上呈現的同時，除了已讓該教材在網路上公開傳輸外，也已構成原作者之重製，造成侵權的可能。

「因為（平常上課）沒有錄音，沒有錄影的話，就還好，好像風一吹過就沒了嘛。但是因為遠距它就有錄嘛，所以有拍攝，而且還有透過傳播，所以這個就是我比較會擔心的。」（T01）

然而，儘管擔心公開傳輸、重製等行為可能導致侵權，但由於教學上之需要，在無法一一自行製作所需教材，且部分教材學生亦無法自市面上取得的情況下，為了充分發揮教學效果，讓學生的學習更加完整，教師仍然選擇繼續利用他人著作。基於對教學的熱忱，教師熱心參與開放式課程教學，如此義務性的無私奉獻，卻可能由於教材利用的著作權問題。再加上開放式課程的教學全程實況錄影，並放置於網路上公開傳輸等因素，而讓教師擔心未來隨時可能有著作人找上門來控訴侵權，因而承擔觸法的風險。

「我們雖然有教書的熱忱，希望更多人從我這邊得到有系統、有組織的知識，但是我們也很擔心，因為我們的熱心，造成自己事後變成法律的訴訟，這樣我們負擔不起，而且也很不值得。」（T06）

2. 教師避免侵權之作法

儘管受訪教師普遍認為其利用行為並未違法，但在引用他人著作時，基於對著作權與著作人之尊重，並顧及教學利用的需求下，教師依其能力所及，採取不同方式來避免侵權，其作法主要為：

(1)明示出處：將出處標註於簡報，或於課堂上口頭聲明。十位受訪教師中，共有九位教師會明示其教材之出處，但其中有六位教師之出處明示有疏漏，因教材之出處不明，或為求簡報畫面的簡潔與清晰而省略出處等原因，而未能完全標示或說明教材來源。

「很多網路上的照片，因為時間很久了，轉載得很厲害，所以也不知道出處。」(T08)

「做成ppt的時候，有時候(圖片出處)放進去的時候放不下，那就會把它剪掉。」(T07)

部分教師具有當教材為他人著作時，只要註明作者、出處，即可免於著作權侵害的觀念。而事實上，明示出處為著作權法第64條所規定，在合理使用時所應盡的義務，與是否構成合理使用沒有必然關係，仍應視該利用行為是否合於合理使用之各條文規定而定。

(2)取得作者或出版商之授權：半數的教師曾取得利用著作之授權，其中所有利用之著作皆已徵得授權者占三位。對照教師的教材來源，若教材來源明確且集中，如引自於上課用書之教學附件，或所購買的特定圖庫時，教師會以口頭知會的方式，告知代理商或出版社該教材將會在網路上公開呈現，確認教材確實可用於開放式課程中。

「我也問了廠商，打電話問了廠商，台灣的代理，我說可不可以這樣用，他說可以，沒關係你儘量用。……，我說我們會擺在網路上，會公開，他說沒有關係。」(T10)

然而，若教師知會之對象並非作者而為代理商或出版社，由於其未必是著作財產權人，仍無權代為授權，恐將無法免除侵權。其餘教師，則分別因無法聯絡著作人、無暇取得授權、認為無取得授權的必要等原因，而未先行獲得作者或出版商之授權。

(3)控制教材之利用範圍與來源：由於仍有引用他人著作之需求，因此在選用他人著作時，教師盡可能分散取用不同來源的著作，利用個別著作時，也僅播放局部片段。

「我在一個課裡面，我可能會用很多不同的影片，每一個都播他的片段。」(T01)

(4)自行製作教材：儘可能使用自己製作的教材，甚至完全以自製教材取代過去利用的他人教材，以省去不必要的侵權疑慮。受限於時間與成本，教師最常見的自製教材為攝影著作。

「現在我的ppt有很大的部分是我自己拍的圖片，那我也儘量把它轉，就是說只要是我有的，就儘量用我自己的，我其實也是心裡擔心那個著作權的問題。」(T03)

3. 著作權規定對教師進行開放式課程教學所造成的影響

受到著作權規定的約束，教師的開放式課程教學內容、教材利用以至於教學意願皆已受影響，影響多較為負面，產生正面影響者為少數，詳述如下：

(1)教材選用保守：選擇課程用教材時，教師的態度趨於保守，即使能夠取

得品質較好，或更貼近教師需求的教材，教師會因擔心侵權問題，選擇退而求其次，採用其認為較不具著作權爭議的教材。

「我後來是用他們(某政府單位)拍那個十分寮的瀑布，那我覺得那不太清楚，但我還是用這一張跟學生介紹，我說有拍得更好的(私人拍攝作品)，你們有興趣可以去欣賞，就純欣賞，你看台灣的瀑布有這麼漂亮，可以去上網看，但我就沒辦法 download 給大家這樣去看。」(T04)

(2)無法呈現完整教學內容：當教師認為所利用的他人教材因來源未知，或未取得授權等因素而可能有侵權風險時，雖仍於課堂上使用該教材，但會請開放式課程的拍攝工作人員暫停攝影，或待課程拍攝結束後才使用。

「我把課堂上課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做拍攝，第二個階段拍攝結束後，我再開始把一些影片跟動畫、網路上摘錄動畫，再播給學生看。」(T06)

(3)課程準備工作加重：教師必須花費更多時間在課前的準備工作上，例如回溯利用教材的來源，或教材的自行製作。

(4)限制開課課程類型：若因課程性質而需利用較多他人著作，如繪畫、音樂、影片之賞析或研究等類型的課程，將涉及較多侵權爭議，教師便不願接受課程的拍攝與公開。

「像我們所有開和台語歌有相關的課，這樣老師他就一定不能上網，他只能在教室上。」(T02)

(5)限定觀看權限：出於著作權問題的顧慮，有教師選擇不將課程完全公開，限於須持有教師提供之密碼者，方能上線觀看課程內容。然而，限定觀看權限的作法，也已經背離了開放式課程開放分享的基本宗旨。

(6)減低參與意願：加入開放式課程計畫對教師而言是義務性的參與，如此無私的付出如果還須背負來自法律責任的壓力，將減低教師參與的意願。

「目前的活動(OpenCourseware)是一個……我覺得應該是義務性的參與，那(著作權問題)就會比較讓很多人選擇……不太要(參與)。」(T08)

(7)成為教師自製教材的動力：一位教師因以同理心面對著作權問題，進而深刻體認「原創」的重要性，著作權因而成為教師自製教材的動力，最後該教師的著作也因而出版，對其個人與教學產生正面效益。

「我之前是說別人的話、用別人的圖片，網路上抓一抓，我現在是用我自己的圖片、說我自己的話，所以這個阻礙其實事實上是被轉化了，所以轉化之後我就寫出了我自己的書。」(T09)

4. 教師面對著作權問題所需要的支援

由於多數教師並無法律相關背景，在進行開放式課程教學時，則常感無所適從、窒礙難行。對此，教師亦提及在教學進行時，面對相關著作權問題所需要的支援：

(1) 成立專責處理著作權問題單位或聘用法律顧問

教師既有的法律知識有限，亦缺乏深入了解相關著作權問題的時間與機會，因此對教師而言，法規規範與教學權限間的釐清有著很大的難度。為解決此難題，教師認為校方應聘請專業的著作權法律顧問，或成立專責處理著作權問題的單位，以協助教師明了權責之所在，把關教材之利用。

「這個說實在話我們很難釐清，至少對我來講很難釐清，所以我才覺得說，學校應該……針對這一項應該要有法律顧問解釋，那這個解釋講清楚之後，你才可以對……讓授課老師提比較具體的說法，就遊戲規則很清楚。」(T08)

(2) 提供相關法律知識與訊息

在開放式課程進行前，校方應提供與網路教學相關的法律知識與訊息，如現行法規規定、相關判例等，並加以整理，讓教師在準備課程時，能有基本的概念。

「是不是這些開放課程的老師，在上課前，有圖書館給他一本網路著作權的相關規定，然後把較重要的東西 highlight 出來，讓老師們看。」(T09)

「我認為學校要知道這些事情(相關判例)，然後應該要知道這些事情，要處理、要告訴我們這些老師們。」(T10)

(3) 協助處理籌備課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著作權問題

而在開放式課程進行過程中，許多非教師單憑一己之力可完成的著作權相關事務，也需由校方協同完成，如為過濾有侵權疑慮的教材利用，決定教材利用的公開與否與公開程度等。此外，若需與著作人商談授權事宜，校方亦應出面協助交涉，同時提撥一定的預算，以作為授權的權利金支付，而非讓教師承擔此額外的支出與責任。

「我覺得圖書館應該幫我們討論這個，比如說影片到底可不可以放。……這個版權的問題，已不是我們這些授課老師可以掌控的範圍，因為我們對它整個如何散播的那個方法，其實不是那麼清楚。」(T08)

「如果需要付費的話，學校對這種遠距的(教學)，應該要有這樣的一個預算，這個不太可能是我們老師自己來出，因為我們教一堂課沒有拿多少錢。」(T01)

(4) 將開放式課程提升為全國性的教學計畫

開放式課程若僅憑藉著教師的教學熱忱，加上學校提供的有限資源，如此不只教師極可能因不願面臨法律風險而參與意願缺缺，整體開放式課程的品質亦無法有所提昇。因此，受訪教師認為開放式課程作為一個新式的教學平台，不該只是個別學校或聯盟的教學活動，而是應設法將開放式課程提升為一個全國性的教學計畫，由政府單位做整體統籌，提撥經費補助計畫之執行，並監督計畫實施的成效。在著作權問題方面，也能夠提供專業的法律人才，以排除可

能有的法律問題，整合組織可利用教材，讓教師能專心致力於教學上而無後顧之憂。

「把這個工作(OpenCourseWare計畫)升級為一個國科會的教學計畫，這樣就可以讓別人申請，就有誘因嘛！哪間學校、哪一門課申請到，那就去做，你就審查。但現在不是嘛，現在就是我有意願就去做了，但是你不一定好啊，……你要申請，申請通過之後，就是國科會給你補助，你就去做，才會真的擴充。」(T02)

(三)教師對於教學合理使用的認知與看法

1. 教師對於合理使用範圍之認知

教師用以控制對他人著作之利用範圍，並衡量自己的利用行為是否違法，主要考量的是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中的「利用之目的及性質」與「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對於「著作之性質」及「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則較為忽略(如表4)。

「沒有在從事有關謀利的部分，有關教育宣導、然後觀念的普及、然後對國家、社會還有個人都有幫助的，我覺得這個都應該算是在合理的使用範圍之內。」(T04)

「教學使用，同一個resource，同一個資源、來源，不超過百分之三。」(T02)

表4 受訪教師對教學合理使用規定的認知

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規定	T01	T02	T03	T04	T05	T06	T07	T08	T09	T10	總計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	√	√	√	√	√	√	√	√		√	9
著作之性質		√						√			2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比例	√	√	√		√		√	√	√		8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			√		3

對比現有的實務判斷原則，教師的認知較存有明顯落差者有二：其一為在教師的認知中，其利用是出於教學需求，目的在於藉以傳遞教學內容，以使學生個人以至於社會整體能有所提升，因此教師認為凡是為了教學，教師即應有利用的權利。然此認知未必正確，因為在實務判斷上，商業利用目的對於合理使用之判斷，已非屬於最關鍵之判斷要素(黃炫中，2009)，仍須就利用行為對社會公共利益或國家文化發展之助益，與對著作財產權人利益之侵害二者權衡而定。其二為教師多由所利用之「量」為其衡量標準，對於他人著作的利用普遍認為應有數量或比例上的限制。而實務上除「量」之衡量外，亦就被利用著作之「品質價值」在整個著作所占比例來判斷(吳耀宗，2001)。

2. 教師對現行教學合理使用規範的看法

關於現行著作權法規定，教師普遍認為法規中有關「合理使用」的定義不

夠明確，在其進行教學時，難以作為教學利用時之依循標準。教師表示，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原則性概括方式，隱含有很大的爭議性，形成一個模糊空間，造成同樣事情的判例不同，只能交由法官自由心證，即便已有明文法律規定，但教師仍無所得知其利用於法究竟有無違背。

對於網路教學接二連三引發的侵權爭議，多數受訪教師維持由利用目的來論定的看法，基於教育之出發點，教師無非是為學生或整體社會之公眾利益著想，而非謀取個人利益，故而希望在網路教學中，教師也能有著作利用的彈性，並期許立法者及審判者能由教育角度思考，以寬容眼光看待教師的利用。

「如果是教育的東西，他不是去賣錢的東西，那你從他內容的宣傳這些東西，你也可以感覺得出來，他是為了什麼在講這些東西，對不對？所以如果一個執政者，或者一個法官，他回到這個最原始的點來做評判的話，我覺得就很足夠了。那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會幫助好的東西、改變社會良善的東西，快速地去推展。」(T03)

不過也有少數教師已認知到儘管其初衷是基於教學需求而利用他人著作，但當教師把教材放上網路時，教學所涉及的範圍已不止於傳統課堂的教師與學生之間，無遠弗屆的網路學習者將如何利用這些著作則無法掌控，因而可能對著作人之權益造成很大傷害，或造成市場取代，影響著作人之商業利益，因此在教材取用上就必須特別小心，能免則免。

3. 教師對具體規定教學合理使用的看法

現行合理使用範圍規定的抽象性讓教師難以拿捏利用分寸，有教師因而認為若明確限定使用比例，教師方能有可資依循的準則。而過去由美國「資訊基礎建設資訊政策委員會」(The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Task Force)召開的「合理使用會議」所訂定之「教育多媒體合理使用準則」(The Educational Multimedia Fair Use Guidelines)，也嘗試為教師的教材利用定義出各類型媒體之合理使用具體限制(CCUMC, 2002)。對於這類具固定利用比例之協議或規定，有六位教師贊同其明確性，認為如此一來在教學時便能有較客觀的利用依據。儘管如此，受訪教師也提及這樣的協議與規定在實行上存有一些缺點，包括：(1)使用比例之計算將增加教師之工作量；(2)教材利用可能更為受限；(3)規定的比例過於嚴格，不敷教學利用；(4)合理使用問題將更為複雜化等。

然而，對於教師的實際教學運用而言，目前法規的概括式抽象規定，以及具體比例之準則，何者較獲教師所認同與接受？在此抉擇之下，認為具體比例的合理使用較利於其教學利用的教師占較多數(共五位)，受訪教師認為一旦定義清楚，必然會遵照規定範圍依法而行，因為利用方式於法有據，教師也不必再擔心是否造成侵權。而反對具體比例的合理使用之教師共二位，其一認為明確限制不敷教學使用，且比例之認定可能仍存有爭議；另一教師則考量台灣目

前的法治環境，而認為具體的限制反會造成有心人士有漏洞可鑽，守法的人反倒容易不慎受罰，而認為仍維持現有抽象範圍規定較佳。另有三位教師則表示兩者皆有其缺陷，仍須進一步討論與修正。

五、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首先經由國內外相關文獻整理，對教師進行網路教學之著作權議題、合理使用規範於網路教學之適用有基礎了解，再透過訪談法蒐集十位教師目前從事開放式課程教學及教材利用之情形、於開放式課程利用教材的著作權問題，及其對於開放式課程教材之合理使用的看法。研究結果顯示，在教師從事開放式課程教學及教材利用之情形方面，教師皆需藉由圖像、聲音及影像教材輔助其教學，儘管多數教師擁有原創教材，但對他人著作的依賴程度仍高，其中以圖像教材的利用最為普遍，音樂及影像教材的利用則較為保守，主要採局部播放方式。

對於教材的著作權問題，教師普遍基於非營利及教育目的之立場為出發點，加上分享、推廣及代為宣傳之想法，既無侵占、圖利之意圖，故應不違反著作權法。儘管如此，基於對著作權與著作人之尊重，教師仍依其能力所及，採取明示教材出處、控制教材之利用範圍與來源、取得著作人或出版商的授權，或自行製作教材以替代等方式，儘量減低可能之侵害。

教師利用開放式課程教材時所面臨的侵權問題，在於教師確有引用他人著作之需求，但開放式課程公開傳輸與重製的特性，讓教師須承受侵權之風險，而教師利用他人著作時未完全明示出處、未取得授權的情況普遍，則更易造成導致侵權之可能。現行著作權規定與限制，對教師之教學內容與授課意願已造成負面影響，使得課程內容的呈現趨向保守，教師參與開放式課程教學的意願亦因而減低。

在教師對於開放式課程教材之合理使用的看法方面，教師多以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的「利用之目的及性質」與「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衡量教材利用行為之合法性，但其認知與實務上之判定則存有差距。對於開放式課程教材之合理使用，教師認為合理使用範圍的定義應更為明確，以做為教學利用時之依循標準。並期許立法者及審判者能由教育角度思考，賦予教師更彈性的利用。對於合理使用具體標準之訂定與否，肯定合理使用具體標準的明確性與客觀性之教師占較多數，認為其適用性更勝於現行規範。

根據以上研究結果，本研究針對著作權法主管機關、政府教育相關單位、製作開放式課程之學術機構提出建議：

(一)對著作權法主管機關之建議

1. 推動學校與權利人團體就數位環境的合理使用範圍進行協議

研究發現，教師普遍認為現行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的定義隱含很大的爭議性，著實無法保障教師之教材利用。多數教師因而認同具體合理使用準則之訂定，認為具體範圍之規範將較足以供網路教學著作利用所依循。目前我國仍正進行「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為授課需要影印書籍之合理使用範圍」協議，為書籍之合理影印立下具體規範，而面對數位時代，數位環境的著作利用亦是急待解決的問題。本研究已初步揭示教師對於具體合理使用準則之需求，建議有關單位未來可參考CONFU合理使用會議所訂定的「教育多媒體合理使用準則」，就數位環境之著作利用協商利用標準。協議進行時則應以提升教育品質為重，重視教師之教學需求，給予教師足夠的利用空間。

(二)對政府教育相關單位之建議

1. 輔導開放式課程計畫之執行

台灣目前之開放式課程計畫是由開放式課程聯盟所統籌推動，再由各參與學校自行執行。若開放式課程提昇可成為全國性計畫，不僅將增加可利用資源與經費以解決部分著作權問題，如權利金之支付與法律專業人員之聘用，亦能優化開放式課程之品質。國外亦有由政府機構主導開放式課程計畫執行之案例，如中國之開放式課程即由其教育部主導推動「國家精品課程計畫」，由教育部或各省市提供經費支持，並透過課程之評選，使其品質更為精良。

2. 將教學資源之整合延伸至文字以外著作類別之教材

教育部電算中心與中研院資訊科學所整合教育部所屬教學資源網站及社群網站，建置「教學資源入口網」，提供教師便利取用數位教學資源，所有資源皆有明確的著作權標示，同時也推廣創意公用授權機制。美中不足的是，網站中所彙整的教學資源，乃針對國中小及高中職一般科目之學科，且內容多為學習單、講義等以文字為主之資源分享。故本研究建議可藉由此網站之現有資源作為基礎，再更廣泛地蒐集圖像、聲音及影像等各著作類別的教學資源，將教學資源的範圍擴張至高中職以上之專業科目，並加強對教師分享與利用教材之宣導及鼓勵，以擴增服務族群，使網站功能更臻完善。

(三)對製作開放式課程之學術機構的建議

1. 加強參與教師對著作權法相關知識之了解

研究顯示多數教師對於避免侵權之作法與對合理使用範圍之認知，皆有錯誤與不足之處，恐有不慎觸法之疑慮。故於每學期的開放式課程進行前，校方應以舉辦說明會或編製指導手冊等方式，告知教師相關法律知識與訊息，如現行法規規定及相關判例。並進一步指導教師利用他人著作之須知，與防止侵權

的作法，如：明示出處與取得授權之必要、利用開放公用或無侵權爭議之著作的管道等。

2. 應聘法律顧問或成立法律諮詢單位，主動協助教師解決著作權問題

可參考國外大學之政策，針對著作權問題施行應對政策，應聘法律顧問或成立相關法律諮詢單位，或指定專責單位，統一協助教師處理在課程籌備與進行過程中所將面臨的著作權問題，如教材與使用方式之合法性評估，或著作權人之尋求、授權之取得等協助。或可代為過濾有侵權疑慮的教材利用，以降低教師之疑慮，同時減少教師的負擔。

3. 提供經費或獎勵機制，鼓勵教師自行製作教材，圖書館進行數位典藏

編製授課教材為教師教學能力與熱忱的展現，而在法律難以賦予開放式課程一合理使用空間的情況下，利用自製教材則成為教材安全上網的最佳作法。因此，建議學校可鼓勵並支援教師自行編製教材，或利用團隊力量，推動教師間的互助互惠，分享彼此的教材成果。而數位教材除了應用於教師自己的課程外，也應由圖書館進行數位典藏，做為全校的共同資產，提供本校其他教師利用，也可授權給其他機關使用。

參考文獻

- 千理、尹曉(2007)。遠程教育中著作權合理使用之探析。廣東廣播電視大學學報，16(6)，65-68。
- 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2008)。聯盟說明。上網日期：2009年4月30日，檢自：<http://tocwc.nctu.edu.tw>
- 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2010)。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上網日期：2010年8月10日，檢自：<http://www.tocwc.org.tw>
- 吳益(2006)。論美國 *TEACH* 法關於重製權與網路傳輸權的限制規定。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世新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台北市。
- 吳耀宗(2001)。網路上之複製行為與侵害著作權之擅自重製罪。法令月刊，52(9)，16-35。
- 章忠信(2005)。合理使用範圍協議失敗的宿命。上網日期：2010年12月25日，檢自：<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4&act=read&id=139>
- 章忠信(2007)。學校教師教材數位化上網的著作權議題。上網日期：2009年9月15日，檢自：<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2&act=read&id=153>
- 教育部創用CC資訊網(2010)。創用CC授權條款與其他開放性授權條款相容性探討。上網日期：2010年12月25日，檢自：http://isp.moe.edu.tw/ccedu/content.php?c=BLOG_CCCASE&q=2009111700594001166
- 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2003)。網際網路的著作權研究：以遠距教學所產生之著作權問題為主。上網日期：2009年5月21日，檢自：<http://cse1.csu.edu.tw/adm/ann/20030507/2.ppt>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2009)。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開放式課程。上網日期：2009年5月30日，檢自：<http://ocw.lib.ntnu.edu.tw>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2009)。教師甄選與口試。上網日期：2010年5月30日，檢自：http://ocw.lib.ntnu.edu.tw/mod/scorm/player.php?a=572¤torg=org_OC-HCI091225A&scoid=4324
- 陳益智 (2001)。遠距教學所涉及之著作權問題之研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未出版。
- 黃炫中 (2009)。合理使用原則之探討：以我國實務判決為主軸。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興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台中市。
- 葉玟妤 (2002)。線上教學合理使用範圍的探討。智慧財產權月刊，41，49-66。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010)。推動學校與權利人團體就「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為授課需要影印書籍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座談會。上網日期：2010年12月25日，檢自：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4292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010)。著作權法。上網日期：2010年12月25日，檢自：http://www.tipo.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1362&guid=a71977ea-6478-4e37-a46a-15497ba7c275&lang=zh-tw
- 蔡淑馨 (2005)。非營利性質網路教學之著作合理使用。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桃園縣。
- 蕭雄淋 (2009)。遠距教學著作之合理使用初探。智慧財產權月刊，124，5-31。
- CCUMC. (2002). *Fair use guidelines for educational multimedia: Consortium of College and University Media Centers*. Retrieved December 25, 2010, from <http://www.adec.edu/admin/papers/fair10-17.html>
- Crews, K. D. (2002). *New copyright law for distance education: The meaning and importance of the TEACH act*. Retrieved April 3, 2009, from http://www.ala.org/Template.cfm?Section=Distance_Education_and_the_TEACH_Act&Template=/ContentManagement/ContentDisplay.cfm&ContentID=25939
- d'Oliveira, C., Carson S., James K., & Lazarus J. (2010). MIT OpenCourseWare: Unlocking knowledge, empowering minds. *Science*, 329(5991), 525-526.
- Johnson, L. (2006).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istance learning. *EDUCAUSE Quarterly*, 29(2), 66-70.
- Kirkpatrick, K. L. (2006). OpenCourseWare: An MIT thing? *Searcher: The Magazine for Database Professionals*, 14(10), 53-58.
- Lehman, B. A. (1998). *The conference on fair use: Final report to the commissioner on the conclusion of the conference on fair use*. Washington, DC: U. 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 Loggie, K. A., et al. (2006). An analysis of copyright policies for distance learning materials at major research universities. *Journal of Interactive Online Learning*, 5(3), 224-242. Retrieved April 3, 2009, from <http://www.oecd.org/dataoecd/61/47/37647678.pdf>
-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2002). *About OCW*. Retrieved June 5, 2009, from <http://ocw.mit.edu/OcwWeb/web/about/about/index.htm>
- OCW Consortium. (2010). *OCW Consortium*. Retrieved June 18, 2010, from <http://www.ocwconsortium.org/>

- Olsen, F. (2002). *Putting course materials online, the university faces high expectations*. Retrieved May 18, 2009, from <http://chronicle.com/free/v49/i15/15a03101.htm>
- Thornburg, R. (2003). The impact of copyright law on distance education programs: How fair use and the CONFU guidelines may shape the future of academia.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Law Journal*, 27, 295-320.



Research on Copyright Issues of OpenCourseWare Materials

Hui-Wen Hsieh

Graduate Student
E-mail: 695150155@ntnu.edu.tw

Chao-Chen Chen*

Professor and Director of the Library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E-mail: cc4073@ntnu.edu.tw

Abstract

Since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IT) published OpenCourseWare (OCW) in 2002, universities around the world continually and openly upload courses and teaching materials to the Internet and share with the people to use for free. However, teachers more or less use teaching materials designed by others when they give courses. Once these courses are uploaded to the Internet publicly, the fair use purposes of these teaching materials may confront problems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The purposes of this study were: (1) To explore teachers' usage of digital teaching materials; (2) To analyze the problems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when teachers using OpenCourseWare materials; (3) To discuss teachers' opinions on issues about fair use doctrine of OpenCourseWare materials. This study uses methods through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with teachers who participate in the project of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OpenCourseWare (NTNU OCW). From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recommendations for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that publish OpenCourseWare are provided.

Keywords: *OpenCourseWare; Web-based instruction; Digital teaching materials; Copyright; Fair use*

SUMMARY

Introduction

Since the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IT) announced the OpenCourseWare (OCW) in 2002, universities around the world have been continually and openly uploading courses and teaching materials to the Internet and sharing with people for free. However, when teachers are teaching courses, they more or less use teaching materials designed by others such as texts, maps, photographs, sound recordings and video-visual materials, etc. Once these courses are up-

* To whom all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addressed.

loaded to the Internet publicly, the fair use purposes of these teaching materials may confront the problems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Research Purpose and Methodology

The research purposes are: (1) To understand how university instructors use other people's works in creating OCW courses. (2) To comprehensively analyze the relevant copyright issues associated with using such works. (3) To investigate the views and concerns held by university instructors regarding fair use rights. In this study, ten university instructors from th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were interviewed because they had experience in teaching open courses for more than one semester.

Research Results and Conclusion

The research indicates that the definition of fair use in the Copyright Act does not yet covered the right of public transmission in Taiwan. As a result, there is no regulation on Web-based Instruction while many countries have passed laws allowing limited usage of Web-based Instruction. The legitimatization of OpenCourseWare, however, is difficult due to its characteristic of being public and free of charge.

Regarding the teachers' opinions about OpenCourseWare and their usage of others' digital materials, we conducted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with ten instructors who taught OCW courses for more than one semester. After gathering and analyzing the collected raw data, we have the following major findings: (1) Their uses of other people's works are mostly short video clips and short audio recordings. (2) Their understanding of copyright issues is basically grounded in a broad and gener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statement in the Item 2, Article 65 in the Copyright Act which was published by the government in dealing with the matter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3) They believe that more stringent restrictions on the use of works available on the Internet would tend to stifle instructors' creativity in coming up with innovative lecture presentations. (4) They believe that imposing too critical limitations on the amount of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that other people permitted to use would lead to the reduction of producing the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5) To encourage OCW while easing the concerns inherently involved in this matter, the government should act to establish specific policies and guidelines to deal with copyright issues more effectively.

The research results show instructors mostly use self-designed materials and only use works of others in relatively small percentages. The instructors consider such use as fair use in the context of not-for-profit education. Therefore, they think they do not violate copyrights and should not worry about copyright

infringements. In addition, being aware of the fact that explicit full citations are required for copyrighted materials, the instructors always strive to fulfill such requirements to the best of their knowledge. However, the regulations and limitations in the Copyright Act affect the contents of the open courses and the teachers' willingness to offer these courses. Regarding teachers' opinions on the regulation of fair use, the teachers expect legislators to define fair use from the educational perspective, which should provide the flexibility to use materials for educational purposes. Most teachers consider the specific fair use criterion clear, objective, and more applicable than the current ambiguous regulations.

Suggestions

This study proposes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s for the government and universities to take as they consider promoting OCW in university lectures. (1) To set priorities and pay close attention to the popularity and importance of OCW; to commission task forces to work on internationally compatible legal codes in dealing wi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which should consult the guidelines published by CONFU. (2) To hire qualified experts to offer consultations for instructors who want to better understand or resolve copyright issues associated with using the works of others. (3) To provide funds for instructors to create quality OCW materials in cutting edge formats and contents. (4) To facilitate the digital archiving of the OCW materials with hardware and software and to promote course sharing in a wider community globally.

ROMANIZED & TRANSLATED REFERENCES FOR ORIGINAL TEXT

- 干理[Gan, Li]、尹曉[Yin, Xiao](2007)。遠程教育中著作權合理使用之探析[On fair use of copyright in distance education]。廣東廣播電視大學學報[*Journal of Guangdong Radio and Television University*]，16(6)，65-68。
- 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Taiwan Open Course Ware Consortium](2008)。聯盟說明[Lianmeng shuoming]。上網日期：2009年4月30日[Retrieved April 30, 2009]，檢自[from]：<http://tocwc.nctu.edu.tw>
- 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Taiwan Open Course Ware Consortium](2010)。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Taiwan Open Course Ware Consortium]。上網日期：2010年8月10日[Retrieved August 10, 2010]，檢自[from]：<http://www.tocwc.org.tw>
- 吳益[Wu, Yi](2006)。論美國 TEACH 法關於重製權與網路傳輸權的限制規定[*The limitation on reproduction right and internet transmission right under the U.S. TEACH act*]。未出版之碩士論文[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世新大學法律學研究所[Institute of Law, Shih Hsin University]，台北市[Taipei]。
- 吳耀宗[Wu, Yao-Tsung](2001)。網路上之複製行為與侵害著作權之擅自重製罪[Wanglushang zhi fuzhixingwei yu qin hai zhuzuoquan zhi shanzichongzhi zui]。法令月刊[*The Law Monthly*]，52(9)，16-35。

- 章忠信[Chang, Chung-Hsin](2005)。合理使用範圍協議失敗的宿命[*Heli shiyong fanwei xieyi shibai de suming*]。上網日期：2010年12月25日[Retrieved December 25, 2010]，檢自[from]：<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4&act=read&id=139>
- 章忠信[Chang, Chung-Hsin](2007)。學校教師教材數位化上網的著作權議題[*Xuexiao jiaoshi jiaocai shuwaihuashangwang de zhuzuoquan yiti*]。上網日期：2009年9月15日[Retrieved September 15, 2009]，檢自[from]：<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2&act=read&id=153>
- 教育部創用CC資訊網[Creative Commons, Ministry of Education](2010)。創用CC授權條款與其他開放性授權條款相容性探討[*Chuangyong CC shouquantiaokuan yu qita kaifangxing shouquantiaokuan xiangrongxing tantao*]。上網日期：2010年12月25日[Retrieved December 25, 2010]，檢自[from]：http://isp.moe.edu.tw/ccedu/content.php?c=BLOG_CCCASE&q=2009111700594001166
- 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Science and Technology Law Institute,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2003)。網際網路的著作權研究：以遠距教學所產生之著作權問題為主[*Wangjiwanglu de zhuzuoquan yanjiu: Yi yuanjujiaoxue suo chansheng zhi zhuzuoquan wenti weizhu*]。上網日期：2009年5月21日[Retrieved May 21, 2009]，檢自[from]：<http://csl.csu.edu.tw/adm/ann/20030507/2.ppt>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Library](2009)。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開放式課程[*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open course ware*]。上網日期：2009年5月30日[Retrieved May 30, 2009]，檢自[from]：<http://ocw.lib.ntnu.edu.tw>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Library](2009)。教師甄選與口試[*Jiaoshi zhenxuan yu koushi*]。上網日期：2010年5月30日[Retrieved May 30, 2009]，檢自[from]：http://ocw.lib.ntnu.edu.tw/mod/scorm/player.php?a=572¤torg=org_OC-HCI091225A&scoid=4324
- 陳益智[Chen, I-Chih](2001)。遠距教學所涉及之著作權問題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題研究成果報告)[*Yuanju jiaoxue suo sheji zhi zhuzuoquan wenti zhi yanjiu*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zhuantu yanjiu chengguo baogao)]。未出版[Unpublished]。
- 黃炫中[Huang, Shuan-Jung](2009)。合理使用原則之探討：以我國實務判決為主軸[*The study of fair use doctrine: A focus on Taiwan court decisions*]。未出版之碩士論文[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中興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Institute of Law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台中市[Taichung]。
- 葉玟妤[Yeh, Wen-Yu](2002)。線上教學合理使用範圍的探討[Probing the range of fair use in education on line]。智慧財產權月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Journal*]，41，49-66。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2010)。推動學校與權利人團體就「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為授課需要影印書籍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座談會[*Tuidong xuexiao yu quanlirentuanti jiu "yifa sheli zhi gejixuexiao wei shoukexuyao yingyinshuji zhi helishiyong fanwei" dacheng xieyi zuotanhui*]。上網日期：2010年12月25日[Retrieved December 25, 2010]，檢自[from]：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4292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2010)。著作權法 [Copyright Act]。上網日期：2010年12月25日 [Retrieved December 25, 2010]，檢自 [from]：http://www.tipo.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1362&guid=a71977ea-6478-4e37-a46a-15497ba7c275&lang=zh-tw
- 蔡淑馨 [Tsai, Shu-Hsin](2005)。非營利性質網路教學之著作合理使用 [Non-profit internet education and fair use]。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aw,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桃園縣 [Taoyuan]。
- 蕭雄淋 [Hsiao, Hsiung-Lin](2009)。遠距教學著作之合理使用初探 [An introductory research on fair use issues regarding distance education]。智慧財產權月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Journal]，124，5-31。
- CCUMC. (2002). *Fair use guidelines for educational multimedia: Consortium of College and University Media Centers*. Retrieved December 25, 2010, from <http://www.adec.edu/admin/papers/fair10-17.html>
- Crews, K. D. (2002). *New copyright law for distance education: The meaning and importance of the TEACH act*. Retrieved April 3, 2009, from http://www.ala.org/Template.cfm?Section=Distance_Education_and_the_TEACH_Act&Template=/ContentManagement/ContentDisplay.cfm&ContentID=25939
- d'Oliveira, C., Carson S., James K., & Lazarus J. (2010). MIT OpenCourseWare: Unlocking knowledge, empowering minds. *Science*, 329(5991), 525-526.
- Johnson, L. (2006).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istance learning. *EDUCAUSE Quarterly*, 29(2), 66-70.
- Kirkpatrick, K. L. (2006). OpenCourseWare: An MIT thing? *Searcher: The Magazine for Database Professionals*, 14(10), 53-58.
- Lehman, B. A. (1998). *The conference on fair use: Final report to the commissioner on the conclusion of the conference on fair use*. Washington, DC: U. 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 Loggie, K. A., et al. (2006). An analysis of copyright policies for distance learning materials at major research universities. *Journal of Interactive Online Learning*, 5(3), 224-242. Retrieved April 3, 2009, from <http://www.oecd.org/dataoecd/61/47/37647678.pdf>
-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2002). *About OCW*. Retrieved June 5, 2009, from <http://ocw.mit.edu/OcwWeb/web/about/about/index.htm>
- OCW Consortium. (2010). *OCW Consortium*. Retrieved June 18, 2010, from <http://www.ocwconsortium.org/>
- Olsen, F. (2002). *Putting course materials online, the university faces high expectations*. Retrieved May 18, 2009, from <http://chronicle.com/free/v49/i15/15a03101.htm>
- Thornburg, R. (2003). The impact of copyright law on distance education programs: How fair use and the CONFU guidelines may shape the future of academia.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Law Journal*, 27, 295-320.

